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及擔保人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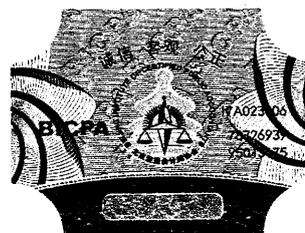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中期财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24 号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贵集团”) 中期财务报告, 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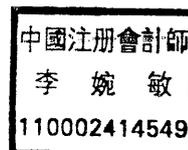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李婉敏



2017 年 8 月 17 日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268,569.18	1,604,382,476.44
应收票据		4,248,499.44	5,637,453.96
应收账款	1	836,020,813.18	623,510,509.82
预付款项		338,767,313.68	233,863,232.64
应收利息		19,134.15	293,588.08
应收股利		1,086,686.23	3,519,926.87
其他应收款		372,809,989.22	377,144,929.57
存货		289,565,444.78	135,781,36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5,703.43	6,873,783.84
其他流动资产		13,682,668.63	38,589,634.34
流动资产合计		<u>3,194,484,821.92</u>	<u>3,029,596,899.28</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续)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6,693,018.11	37,198,798.73
长期股权投资		290,479,186.18	237,607,3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63,228.22	563,228.22
投资性房地产		156,673,407.29	158,523,723.48
固定资产	3	2,248,831,410.01	2,297,194,626.59
在建工程		203,101,695.31	206,174,372.72
无形资产	4	1,047,062,933.47	969,462,406.61
商誉		96,608,224.33	96,608,224.33
长期待摊费用		35,635,524.48	25,188,71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10,525.32	194,373,30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183,308.01	410,400,5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728,742,460.73</u>	<u>4,633,295,308.37</u>
资产总计		<u>7,923,227,282.65</u>	<u>7,662,892,207.6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135,671,296.18	45,000,000.00
应付票据		434,280,704.38	462,401,913.99
应付账款	6	649,878,571.03	669,433,886.07
预收款项		197,911,103.16	234,093,563.11
应付职工薪酬		173,086,972.72	164,711,518.41
应交税费		105,162,402.05	133,486,660.35
应付利息		20,248,522.20	5,095,378.31
应付股利		129,972,814.73	29,684,164.21
其他应付款		562,757,666.56	579,127,70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126,910,908.23	124,352,447.02
流动负债合计		<u>2,535,880,961.24</u>	<u>2,447,387,235.9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346,462,111.58	232,425,730.93
应付债券	9	774,733,173.45	774,170,794.08
长期应付款		110,921,140.23	127,549,528.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790,163.14	162,139,949.06
预计负债		-	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08,176.96	32,736,936.59
递延收益		498,822,957.63	530,817,92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19,337,722.99</u>	<u>1,860,940,859.89</u>
负债合计		<u>4,455,218,684.23</u>	<u>4,308,328,095.88</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续)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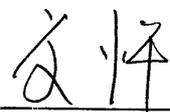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799,847,800.00	799,84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	-	-
资本公积		149,982,831.60	151,749,647.58
其他综合收益		(25,013,455.87)	(21,923,638.32)
专项储备		30,910,808.23	31,476,221.97
盈余公积		152,853,595.03	152,853,595.03
未分配利润	11	1,122,344,760.58	1,003,132,8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	2,230,926,339.57	2,117,136,475.06
少数股东权益		1,237,082,258.85	1,237,427,636.71
股东权益合计		<u>3,468,008,598.42</u>	<u>3,354,564,111.7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923,227,282.65</u>	<u>7,662,892,207.65</u>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8月17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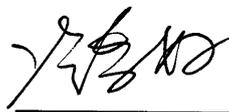
禔宗民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文忭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冷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97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522,960.46	1,109,152,535.46
应收票据		4,248,499.44	5,448,453.96
应收账款	1	414,739,414.81	245,609,118.97
预付款项		69,163,601.83	12,759,797.38
应收利息		8,849.98	275,017.29
应收股利		1,023,000.00	1,023,000.00
其他应收款		627,798,112.00	671,436,058.81
存货		37,256,833.18	2,479,099.78
流动资产合计		<u>1,892,761,271.70</u>	<u>2,048,183,081.65</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7,972,725.19	1,208,707,08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777,412.45	777,412.45
固定资产	3	5,846,145.65	6,227,757.60
无形资产	4	118,036,628.01	125,660,101.38
长期待摊费用		6,939,634.73	4,755,54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95,053.89	149,399,16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506,667,599.92</u>	<u>1,495,527,060.41</u>
资产总计		<u>3,399,428,871.62</u>	<u>3,543,710,142.06</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30,162,667.54	92,189,797.25
应付账款	6	149,967,965.70	227,073,144.82
预收款项		17,831,577.18	38,819,006.55
应付职工薪酬		18,510,483.80	18,170,696.86
应交税费		12,194,613.21	13,268,044.80
应付利息		19,893,255.62	4,729,044.48
应付股利		103,980,214.00	-
其他应付款		775,519,009.96	1,056,903,259.83
流动负债合计		<u>1,328,059,787.01</u>	<u>1,451,152,994.59</u>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	774,733,173.45	774,170,79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74,733,173.45</u>	<u>774,170,794.08</u>
负债合计		<u>2,102,792,960.46</u>	<u>2,225,323,788.67</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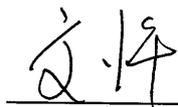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附注五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99,847,800.00	799,84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	-	-
资本公积		246,020,107.11	246,020,107.11
专项储备		56,154.33	-
盈余公积		150,375,506.17	150,375,506.17
未分配利润	11	100,336,343.55	122,142,940.11
股东权益合计		<u>1,296,635,911.16</u>	<u>1,318,386,353.3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399,428,871.62</u>	<u>3,543,710,142.06</u>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8月17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禤宗民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文件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冷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97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3,232,036,937.10	3,131,631,631.16
二、减：营业成本		2,551,886,749.30	2,485,705,255.77
税金及附加		20,541,881.55	28,674,906.89
销售费用		38,940,794.60	36,203,286.76
管理费用		307,265,604.16	315,378,928.40
财务费用	13	22,396,261.63	22,486,283.85
资产减值转回		(2,033,724.50)	(2,933,911.00)
加：投资收益	14	25,100,231.97	15,200,87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29,922.66	15,361,493.36
其他收益	15	39,074,699.65	-
三、营业利润		357,214,301.98	261,317,755.30
加：营业外收入	16	8,309,055.59	50,275,35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6,017.44	3,443,866.60
减：营业外支出		3,080,489.75	4,874,61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0,959.55	740,442.65
四、利润总额	18	362,442,867.82	306,718,493.11
减：所得税费用	17	97,118,822.76	88,479,295.61
五、净利润		265,324,045.06	218,239,19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92,125.78	175,369,682.50
少数股东损益		42,131,919.28	42,869,515.0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未经审计) (续)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3,780.69)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98,223.85)	5,215,77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60,452,040.52</u>	<u>223,454,969.8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102,308.23	178,660,26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0,349,732.29</u>	<u>44,794,704.96</u>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1)	0.2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2)	<u>0.28</u>	<u>0.2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12,567,158.00	275,492,046.90
二、减：营业成本		392,549,466.10	188,295,035.83
税金及附加		1,159,917.44	2,626,573.08
销售费用		2,910,870.96	2,945,504.46
管理费用		31,093,709.09	29,668,577.17
财务费用	13	1,890,570.07	11,036,752.65
资产减值转回		(1,574,857.14)	(2,913,911.00)
加：投资收益	14	19,265,644.92	13,986,19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65,644.92	10,462,996.59
三、营业利润		103,803,126.40	57,819,711.09
加：营业外收入	16	470.09	49,400.00
四、利润总额		103,803,596.49	57,869,111.09
减：所得税费用	17	21,629,979.05	11,041,637.68
五、净利润		82,173,617.44	46,827,47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73,617.44	46,827,473.4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8,501,885.23	3,340,135,24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40.19	1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59,226.40	44,784,2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82,617,751.82</u>	<u>3,384,930,507.9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399,192.39	2,200,470,82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411,524.32	768,077,69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14,927.32	218,298,36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7,147.63	92,221,4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11,932,791.66</u>	<u>3,279,068,284.48</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0(1)	<u>(129,315,039.84)</u>	<u>105,862,223.5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自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自201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1,341.02	1,873,92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1,770.57	8,544,42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83,111.59</u>	<u>10,418,346.0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206,274.27	259,398,793.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426,500.00	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	5,784,120.42	1,726,730.71
取得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1,532,319.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949,214.65</u>	<u>268,725,524.4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466,103.06)</u>	<u>(258,307,178.40)</u>

刊载于第21页至第97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续)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959,915.03	142,684,56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	-	2,247,96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6,959,915.03</u>	<u>145,968,534.6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12,322.33	362,408,768.61
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66,834.80	32,392,881.49
因少数股东减少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2,894,405.29	1,472,000.00
可换股证券转股折算零碎股份			
所支付的现金	10、注 2	-	1,5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	3,247,958.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821,520.44</u>	<u>396,275,230.10</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54,138,394.59</u>	<u>(250,306,695.4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u>(2,107,753.90)</u>	<u>2,003,205.5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0(2)	(271,750,502.21)	(400,748,44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94,659,167.72</u>	<u>1,923,407,216.22</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	<u>1,322,908,665.51</u>	<u>1,522,658,771.44</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40,972.79	129,923,79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320.91	6,428,18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5,104,293.70</u>	<u>136,351,984.8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672,671.82	251,016,32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5,095.43	19,222,58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34,189.79	11,163,59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6,753.10	4,535,3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6,628,710.14</u>	<u>285,937,896.3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u>(161,524,416.44)</u>	<u>(149,585,911.53)</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续)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6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37,345.06	3,403,5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6,237,345.06</u>	<u>3,403,584.5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639.20	580,475.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262,638,779.9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6,167,639.20</u>	<u>265,819,255.30</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净额		<u>70,069,705.86</u>	<u>(262,415,670.7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续)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	-	52,719,1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719,173.4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264.16	3,085,118.83
可换股证券转股折算零碎股份 所支付的现金	10、注 2	-	1,5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	277,119,600.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74,864.42	3,086,698.83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79,174,864.42)	49,632,474.6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0(2)	(370,629,575.00)	(362,369,10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152,535.46	1,381,281,009.4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	738,522,960.46	1,018,911,901.7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99,847,800.00	151,749,647.58	31,476,221.97	(21,923,638.32)	152,853,595.03	1,003,132,848.80	2,117,136,475.06	1,237,427,636.71	3,354,564,111.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89,817.55)	-	223,192,125.78	220,102,308.23	40,349,732.29	260,452,040.52
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收购少数股权	-	(1,766,815.98)	-	-	-	-	(1,766,815.98)	234,496.02	(1,532,319.96)
-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2,894,405.29)	(2,894,405.29)
3.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3,980,214.00)	(103,980,214.00)	(37,362,431.14)	(141,342,645.14)
4.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10,937,650.94	-	-	-	10,937,650.94	8,141,147.14	19,078,798.08
- 使用专项储备	-	-	(11,503,064.68)	-	-	-	(11,503,064.68)	(8,813,916.88)	(20,316,981.56)
上述 1 至 4 小计	-	(1,766,815.98)	(565,413.74)	(3,089,817.55)	-	119,211,911.78	113,789,864.51	(345,377.86)	113,444,486.65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799,847,800.00	149,982,831.60	30,910,808.23	(25,013,455.87)	152,853,595.03	1,122,344,760.58	2,230,926,339.57	1,237,082,258.85	3,468,008,598.4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26,462,800.00	281,810,000.00	45,158,516.51	30,225,215.67	(32,798,149.44)	142,234,113.99	781,113,221.65	1,172,383,607.67	3,046,589,326.0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90,582.42	-	175,369,682.50	44,794,704.96	223,454,969.88	
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036,000.00	1,036,000.00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754,209.34	754,209.34	
-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1,472,000.00)	(1,472,000.00)	
-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3. 利润分配	-	-	-	-	-	-	(103,980,214.00)	(52,501,062.84)	(156,481,276.8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可转换证券转换为股份	173,385,000.00	(281,810,000.00)	108,423,420.00	-	-	-	-	(1,580.00)	(1,580.00)	
5. 专项储备	-	-	-	11,693,761.68	-	-	-	11,693,761.68	21,257,643.96	
- 提取专项储备	-	-	-	(7,905,077.18)	-	-	-	(7,905,077.18)	(14,757,964.68)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上述 1 至 5 小计	173,385,000.00	(281,810,000.00)	108,423,420.00	3,788,684.50	3,290,582.42	-	71,389,468.50	(4,677,153.76)	73,790,001.66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799,847,800.00	-	153,581,936.51	34,013,900.17	(29,507,567.02)	142,234,113.99	852,502,690.15	1,167,706,453.91	3,120,379,327.7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99,847,800.00	246,020,107.11	-	150,375,506.17	122,142,940.11	1,318,386,353.3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2,173,617.44	82,173,617.44
2.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980,214.00)	(103,980,214.00)
3.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157,496.33	-	-	157,496.33
- 使用专项储备	-	-	(101,342.00)	-	-	(101,342.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56,154.33	-	(21,806,596.56)	(21,750,442.23)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799,847,800.00	246,020,107.11	56,154.33	150,375,506.17	100,336,343.55	1,296,635,911.1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26,462,800.00	281,810,000.00	137,596,687.11	-	139,756,025.13	130,547,824.72	1,316,173,336.9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827,473.41	46,827,473.41
2.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3,980,214.00)	(103,980,214.00)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可转换证券转换为股份	173,385,000.00	(281,810,000.00)	108,423,420.00	-	-	-	(1,580.00)
4.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	73,454.67	-	-	73,454.67
- 使用专项储备	-	-	-	(37,656.40)	-	-	(37,656.40)
上述 1 至 4 小计	173,385,000.00	(281,810,000.00)	108,423,420.00	36,798.27	-	(57,152,740.59)	(57,152,740.59)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799,847,800.00	-	246,020,107.11	36,798.27	139,756,025.13	73,395,084.13	1,259,554,814.6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广东粤迪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迪交通”)。粤迪交通是于1999年12月28日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威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冠通高速公路路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2月25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685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1057号文批准,粤迪交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187,322.00元。2013年8月5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5]62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5]21号文批准,2005年,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外资股(H股)13,8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25,454,545股,国有存量股减持出售12,545,455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641,867.00元。

经2015年6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7,641,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股股票股利,此外,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此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462,800.00元。

于2016年3月24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将所持本金为人民币281,810,000.00元的本公司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以下简称“可换股证券”)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转换后本公司股份增加173,385,000股。此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9,847,800.00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出行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经营中国广东省内以及跨省客货运输、联运物流、客货站场、仓储、驳运、汽车租赁及修理和往返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广东省为主的跨境运输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如经营餐饮、便利店及能源销售业务等；（2）现代物流业务，主要是高速公路及其他大型基建项目的材料供应及相关服务、小件快运业务；（3）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中国广东省太平立交的运营及收费业务、广告传媒业务及自有土地开发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交通集团。本公司注册地：广州市机场路 1731-1735 号 8 楼，法定代表人：禤宗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此外，本中期财务报告还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适用披露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本中期财务报告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记账基础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中期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10) 进行了折算。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二、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境内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境外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b)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c)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和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d)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拥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的判断参见附注二、(14)(3)）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即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二、(1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权益工具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4)(d)）。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2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2)，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得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e)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于报告期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为本公司发行的可换股证券。该可换股证券归类为权益工具，按发行该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收益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回购该可换股证券的，按回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12)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和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含人民币 200 万元)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每一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备品备件、工程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 - 已完工未结算款、房地产开发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d)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二、(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二、(21)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60	0 - 5	1.58 - 10.00
建筑物装修	3 - 5	0	20.00 - 33.33
运输设备	4 - 12	0 - 5	7.92 - 25.00
机器设备	5 - 12	0 - 5	7.92 - 20.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	0 - 5	9.50 - 33.33
码头	44	0	2.27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e)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除收费桥梁特许经营权按股东投入的约定价值外，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20 - 70 / 不确定
合作经营收益权	10
软件	5 - 10
海岸线使用权	48
乘客服务牌照	不确定
站场特许经营权	38
收费桥梁特许经营权	30
商标权	10
线路牌使用权及线路经营权	3 - 2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持有的站场特许经营权为自政府部门获取的新塘汽车客运站特许经营权。本集团在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将该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持有的收费桥梁特许经营权为股东投入的自政府部门获取的太平立交特许经营权。本集团在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有权向该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将该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其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各项主要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期限(年)
站场附属设施改造	5 - 10
长期资产租赁费用	2 - 50
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	2 - 10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2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二、(2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口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来自客运和货运服务的票款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完毕时确认为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e) 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

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或者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或者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核算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核算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核算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8)）。

(2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同时，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按照香港相关条例要求，为所有香港员工按照每月总收入的 5% 或者某个设定金额的孰低者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该设定金额每年进行调整），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及内部退休人员（直至正式退休前）每年可获得一定金额的补贴。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项目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如果该负债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且财务影响重大的，本集团采用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二、(15)、(16)、(19)、(20) 和 (25)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政府补助的确认以及附注五、1、3 和 4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二、(29) – 设定受益计划的离退休福利。

(3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25)中列示。

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 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改为冲减相关成本，或者计入其他收益。

(b) 变更对本中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46,555,771.33)	-
其他收益	39,074,699.65	-
营业外收入	(85,630,470.98)	-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没有影响。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17%
增值税	运输收入(注 1)	免税、零税率、3%、11%
增值税	码头仓储、拯救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公路沿线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服务收入(注 2)	11%、6%、5%
增值税	建造合同收入、通行费收入(注 2)	11%、3%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路沿线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服务收入(注 2)	5%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的建造合同收入、通行费收入(注 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3%、2%
堤围防护费	除跨境运输收入外的营业收入(注 3)	0%、0.05%、0.1% - 0.1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4)	15%、20%、25%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从事运输业务的子公司为符合营改增试点条件的单位，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按上述规定计缴增值税。其中，对于从事跨境运输的境内子公司，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广州)的跨境运输收入免缴增值税，广东粤利佳客运有限公司(广州)的跨境运输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对于从事境内运输的单位，部分境内运输收入按照简易计税方式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率为 3%，其余境内运输收入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缴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原营业税应税服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财税[2013]106号同时废止，但上述从事运输业务的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同前。

注2：根据上述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对于公路沿线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承包服务，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前，按照简易征收方式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率为5%；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后，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缴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1%或6%；对于建造合同服务，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缴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1%，根据《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指引》，符合特定条件提供的建筑服务可按照简易征收方式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率为3%；对于收费桥梁服务，按照简易征收方式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率为3%。

注3：本集团广州地区子公司自2015年起不再计征堤围防护费。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2014]195号），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停征。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的规定，广东省从2016年10月1日（所属期）起，全面停征市、县级堤围防护费。

注4：本集团的子公司广东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粤运朗日客运有限公司、阳江市粤运朗日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连平县粤运客运有限公司、东源县灯塔镇粤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韶关市喜安交通旅游社有限公司、韶关市喜安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怀集县粤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客运分公司、乐昌市坪石永通汽运有限公司、韶关市执信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粤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港通运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人民币50万元）（2016年：人民币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广东粤运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除上述14家公司外，本集团的其他中国内地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照法定税率执行（2016年：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中期财务报告

1 本期间通过投资设立取得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元	直接及间接 合计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比例 (%)
1	阳江高新区粤运朗日实业 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零部件销售、 客运站场经营及商业投资	20,000,000.00	-	65	65
2	广州市粤运朗日交通运输 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交通运输业	10,000,000.00	2,550,000.00	100	100

2 本期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元	直接及间接 合计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比例 (%)
1	怀集县粤运城乡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省内客运及市内 公共汽车运输	2,930,700.00	10,000,000.00	100	100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购买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集团子公司肇庆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30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怀集县粤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

本集团所享有的 100% 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300,000.00 元。

怀集县粤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是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省内客运及市内公共汽车运输等。在被合并之前，最终控股方为怀集县宁通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怀集县粤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 (购买日) 至 <u>2017 年 6 月 30 日</u> 人民币元
收入	2,044,310.93
净亏损	(112,424.72)
净现金流入	985,271.77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85,025.71	85,879.58	1,511.27
非流动资产	2,060,811.09	9,214,120.42	2,075,801.29
流动负债	-	-	(1,511.27)
可辨认净资产	2,145,836.80	9,300,000.00	2,075,801.29

4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粤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该子公司在注销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本期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5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期末汇率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8800 元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当期平均汇率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8873 元折算。

五 中期财务报告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在接纳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及本公司应用内部信贷评估政策来评估潜在客户的信用质量并制定信用额度。除新客户通常需预先付款外，本集团各公司各有不同的信用政策，视乎其营业市场及业务的要求而定。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而主要客户可延长至六个月。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以往收款经验和对客户信贷能力判断，已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外，仍可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金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34,538,376.17	-	634,538,376.17
3 个月至 6 个月内 (含 6 个月)	58,446,999.54	-	58,446,999.54
6 个月至 1 年内 (含 1 年)	39,880,337.16	-	39,880,337.16
1 年至 2 年内 (含 2 年)	36,064,500.78	4,069,623.44	31,994,877.34
2 年至 3 年内 (含 3 年)	9,228,422.22	1,785,893.50	7,442,528.72
3 年以上	124,567,993.92	60,850,299.67	63,717,694.25
合计	<u>902,726,629.79</u>	<u>66,705,816.61</u>	<u>836,020,813.18</u>

2016年12月31日

<u>账龄</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9,188,273.08	-	469,188,273.08
3个月至6个月内(含6个月)	17,780,024.90	-	17,780,024.90
6个月至1年内(含1年)	38,515,148.08	-	38,515,148.08
1年至2年内(含2年)	34,130,255.46	5,555,140.27	28,575,115.19
2年至3年内(含3年)	6,549,912.90	634,554.48	5,915,358.42
3年以上	126,087,552.27	62,550,962.12	63,536,590.15
合计	<u>692,251,166.69</u>	<u>68,740,656.87</u>	<u>623,510,509.82</u>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公司

2017年6月30日

<u>账龄</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4,643,563.96	-	224,643,563.96
3个月至6个月内(含6个月)	30,118,045.39	-	30,118,045.39
6个月至1年内(含1年)	25,753,257.39	-	25,753,257.39
1年至2年内(含2年)	67,533,372.18	-	67,533,372.18
2年至3年内(含3年)	12,303,665.68	481,359.21	11,822,306.47
3年以上	103,549,515.54	48,680,646.12	54,868,869.42
合计	<u>463,901,420.14</u>	<u>49,162,005.33</u>	<u>414,739,414.81</u>

2016年12月31日

<u>账龄</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580,774.75	-	82,580,774.75
3个月至6个月内(含6个月)	22,500,748.00	-	22,500,748.00
6个月至1年内(含1年)	30,878,357.59	-	30,878,357.59
1年至2年内(含2年)	54,584,608.78	-	54,584,608.78
2年至3年内(含3年)	960,000.00	581,359.21	378,640.79
3年以上	104,841,492.28	50,155,503.22	54,685,989.06
合计	<u>296,345,981.40</u>	<u>50,736,862.43</u>	<u>245,609,118.97</u>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码头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5,054,612.24	119,819,964.54	124,463,213.67	245,370,616.42	2,645,260,076.96	90,628,461.88	4,130,596,945.71
本期购置	2,227,158.68	-	3,491,529.12	7,417,128.30	50,742,342.92	-	63,878,159.02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68,941,623.14	9,398,853.62	1,613,589.92	4,518,298.22	34,311,912.18	-	118,784,277.08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32,774.41	-	-	-	-	-	4,132,774.41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	-	-	-	2,006,972.14	-	2,006,972.14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30,431.72)	-	(17,712.94)	(139,466.64)	(1,141,082.98)	-	(4,428,694.28)
本期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62,316.42)	-	-	-	-	-	(4,162,316.42)
本期处置	(1,861,949.08)	-	(3,259,888.98)	(2,671,481.36)	(46,801,178.45)	-	(54,594,497.8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71,201,471.25	129,218,818.16	126,290,730.79	254,495,094.94	2,684,379,042.77	90,628,461.88	4,256,213,619.79

	房屋及建筑物	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码头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321,679.12)	(99,505,267.23)	(60,356,060.95)	(163,730,603.81)	(1,283,276,021.05)	(10,336,834.96)	(1,832,526,467.12)
本期计提	(23,028,815.22)	(3,309,924.65)	(4,261,835.73)	(14,045,984.03)	(175,740,570.07)	(1,264,021.72)	(221,651,151.42)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31,527.33)	-	-	-	-	-	(1,531,527.33)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5,634.10	-	17,712.94	93,708.45	193,776.39	-	3,180,831.88
本期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88,980.97	-	-	-	-	-	988,980.97
本期处置转销	64,899.94	-	2,346,685.21	2,444,461.43	39,301,076.66	-	44,157,123.24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5,952,506.66)	(102,815,191.88)	(62,253,498.53)	(175,238,417.96)	(1,419,521,738.07)	(11,600,856.68)	(2,007,382,209.78)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875,852.00)
本期处置转销	-	-	-	-	-	-	875,852.00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735,248,964.59	26,403,626.28	64,037,232.26	79,256,676.98	1,264,857,304.70	79,027,605.20	2,248,831,410.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9,732,933.12	20,314,697.31	63,231,300.72	81,640,012.61	1,361,984,055.91	80,291,626.92	2,297,194,626.5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005,243,104.02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8,905,678.04 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688,198.9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508,460.95 元) 的固定资产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本期末本集团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未过户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666,443.2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143,285.52 元)。

本公司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72,013.42	9,863,716.11	3,424,779.00	23,860,508.53
本期购置	-	48,903.00	-	48,903.00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0,572,013.42</u>	<u>9,912,619.11</u>	<u>3,424,779.00</u>	<u>23,909,411.53</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96,032.88)	(7,674,041.01)	(162,677.04)	(17,632,750.93)
本期计提	(41,362.08)	(307,814.35)	(81,338.52)	(430,514.95)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9,837,394.96)</u>	<u>(7,981,855.36)</u>	<u>(244,015.56)</u>	<u>(18,063,265.88)</u>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u>734,618.46</u>	<u>1,930,763.75</u>	<u>3,180,763.44</u>	<u>5,846,145.6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775,980.54</u>	<u>2,189,675.10</u>	<u>3,262,101.96</u>	<u>6,227,757.60</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6,020,423.9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20,423.93 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合作经营收益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海岸线使用权 人民币元	乘客服务牌照 人民币元	站场特许经营权 及收费桥梁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元	线路牌使用权 及线路经营权 人民币元	商标权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2,491,779.13	42,747,190.60	30,810,937.64	7,110,000.00	18,751,040.64	387,478,456.26	174,963,343.15	4,316,379.48	1,388,659,126.90
本期购置	72,226,591.79	-	3,806,336.07	-	18,330,400.00	-	5,699,036.69	-	100,052,364.5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11,124.39	-	-	-	-	-	-	-	611,124.39
在建工程转入	641,373.45	-	596,356.14	-	-	-	-	-	1,237,729.59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	-	-	-	-	-	7,207,148.28	-	7,207,148.28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6,984.03)	-	-	-	(304,163.84)	-	-	-	931,147.87
本期处置	-	-	(14,000.00)	-	-	-	-	-	(14,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5,343,884.73	42,747,190.60	35,199,629.85	7,110,000.00	36,777,276.80	387,478,456.26	187,869,528.12	4,316,379.48	1,496,842,345.84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506,440.91)	(7,803,560.34)	(21,393,412.66)	(1,976,137.40)	-	(212,547,269.32)	(76,102,744.65)	(877,155.01)	(419,206,720.29)
本期摊销	(8,570,149.50)	(2,068,224.13)	(1,352,563.14)	(77,633.10)	-	(8,932,737.42)	(8,957,144.53)	(114,858.30)	(30,073,310.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09,150.75)	-	-	-	-	-	-	-	(709,150.75)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3,487.22	-	-	-	-	-	-	-	203,487.22
本期处置	-	-	6,281.57	-	-	-	-	-	6,281.5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582,253.94)	(9,871,784.47)	(22,739,694.23)	(2,053,770.50)	-	(221,480,006.74)	(85,059,889.18)	(992,013.31)	(449,779,412.37)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687,761,630.79	32,875,406.13	12,459,935.62	5,056,229.50	36,777,276.80	165,998,449.52	102,809,638.94	3,324,366.17	1,047,062,933.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3,985,338.22	34,943,630.26	9,417,524.98	5,133,862.60	18,751,040.64	174,931,186.94	98,860,598.50	3,439,224.47	965,462,406.61

于2017年6月30日，就本集团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参见附注五、9），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6,807,644.90元的广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收费权为交通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263,221.82元）。此外，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7,001,805.5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497,026.67元）的无形资产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本期末本集团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未过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48,830.2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04,142.84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032,314.9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2,599,878.18元）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由于产权证书上无规定使用年限，故未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

本公司

	软件 人民币元	收费桥梁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23,678,820.83	334,103,442.14	357,782,262.97
本期购置	1,001,800.00	-	1,001,800.0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u>24,680,620.83</u>	<u>334,103,442.14</u>	<u>358,784,062.97</u>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281,941.27)	(208,840,220.32)	(232,122,161.59)
本期摊销	(169,696.45)	(8,455,576.92)	(8,625,273.37)
2017年6月30日余额	<u>(23,451,637.72)</u>	<u>(217,295,797.24)</u>	<u>(240,747,434.96)</u>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u>1,228,983.11</u>	<u>116,807,644.90</u>	<u>118,036,628.01</u>
2016年12月31日	<u>396,879.56</u>	<u>125,263,221.82</u>	<u>125,660,101.38</u>

5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注 1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注 2	50,671,296.18	-
合计	注 3	135,671,296.18	45,000,000.00

注 1：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9,519.03 元的固定资产和人民币 5,341,857.66 元的无形资产用作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0,967.89 元的固定资产和人民币 5,418,169.92 元的无形资产用作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

注 2：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由本公司开具予子公司粤运交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证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借款。

注 3：本集团本期末持有的短期借款为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1.94% - 4.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4.13% - 4.35%)。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应付账款

根据原始交易发生日所作的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2,987,059.21	483,334,584.17	125,191,772.60	185,046,726.62
3个月至6个月内(含6个月)	52,114,589.29	27,288,475.41	4,185,652.70	28,772,933.83
6个月至1年内(含1年)	43,809,997.07	57,812,145.47	7,341,146.83	155,000.00
1年至2年内(含2年)	29,104,450.93	44,778,732.10	496,004.26	352,824.64
2年至3年内(含3年)	17,463,026.06	35,823,376.21	24,301.19	343,111.21
3年以上	34,399,448.47	20,396,572.71	12,729,088.12	12,402,548.52
合计	<u>649,878,571.03</u>	<u>669,433,886.07</u>	<u>149,967,965.70</u>	<u>227,073,144.82</u>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	51,786,916.50	45,347,000.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446,673.45	34,872,176.2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2,677,318.28	44,133,270.15
合计		<u>126,910,908.23</u>	<u>124,352,447.02</u>

8 长期借款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212,386,446.58	93,806,859.58
抵押借款	注1	185,862,581.50	183,965,871.98
合计	注2	398,249,028.08	277,772,731.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4,169,458.72	9,883,432.75
抵押借款		37,617,457.78	35,463,567.88
小计 (附注五、7)		51,786,916.50	45,347,000.6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462,111.58	232,425,730.93
其中：一年后但两年内到期		76,358,775.88	37,353,465.64
两年后但五年内到期		270,103,335.70	195,072,265.29

注1：本期末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3及4。

注2：本集团本期期末持有的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年利率为4.28% - 4.90% (2016年12月31日：4.37% - 4.90%)。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无)。

9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人民币元	折价额 人民币元	期初	本期折价	2017 年 6 月
					已摊销额 人民币元	摊销额 人民币元	30 日余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7 年	28/09/2015	400,000,000.00	(3,620,513.00)	568,520.65	236,190.67	397,184,198.32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5 年	17/12/2015	380,000,000.00	(3,439,487.00)	662,273.43	326,188.70	377,548,975.13
合计			780,000,000.00	(7,060,000.00)	1,230,794.08	562,379.37	774,733,173.45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一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7 年，还本付息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为 4.20%；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第二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3.8 亿元，期限 5 年，还本付息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为 3.58%。交通集团为该债券发行提供了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广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收费权为交通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

1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换股证券	-	-

注 1：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交通集团发行可换股证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810,000.00 元，发行价格即为本金总额。根据相关的《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该可换股证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转换

该可换股证券为永久性，不存在到期日。在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发行日起的任何时间，交通集团持有的可换股证券可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一定数量的内资股股份。自发行日后 12 个月满之日起的任何时间，本公司亦可选择将交通集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换股证券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每股初步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2.74 元/股，可转换为内资股股份的数量为本金除以每股换股价格。若本公司发生股本摊薄事件，换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收益分派

交通集团对可换股证券享有收益，按持有的可换股证券本金总额乘以 1% 的年分派率，并考虑当年可换股证券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当年度收益应该在下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分派。本公司可酌情选择向交通集团延期分派收益。就延期分派的收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额外支付义务。本公司选择延期的次数不受限制。若本公司选择延期，需在约定的收益分派日前 10 日书面通知交通集团延期分派的决定。若可换股证券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就转换为内资股股份的可换股证券，本公司可以选择不分派任何收益。

(3) 权利及索偿地位

交通集团不因持有可换股证券而享有作为本公司股东的权利。若本公司进行清算，交通集团作为可换股证券的持有人，其权利及索偿地位应：(i) 优先于本公司其他股本类别的索偿权；(ii) 落后于本公司所有其他现在及未来优先债权的索偿权利及地位；(iii) 与本公司其他普通债权人享有同等的地位。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交通集团签订了《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通集团对所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810,000.00 元的可换股证券行使其所附的换股权，经考虑本公司发生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以及利润分配等摊簿事件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625333335 元 / 股，可换股数量为 173,385,000 股，剩余零碎股份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折算为现金人民币 1,580.00 元支付给交通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述可换股证券换股已完成有关换股登记手续，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73,385,000.00 元，可换股证券本金与增加的股本的差额人民币 108,423,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1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132,848.80	781,113,221.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92,125.78	175,369,682.50
减：本期间批准并宣告分配的以前 年度的末期股息	注 1	<u>103,980,214.00</u>	<u>103,980,214.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注 2	<u>1,122,344,760.58</u>	<u>852,502,690.15</u>
其中：本中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 并宣告分配的本中期股息	注 3	<u>-</u>	<u>-</u>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142,940.11	130,547,824.72
加：本期净利润		82,173,617.44	46,827,473.41
减：本期间批准并宣告分配的以前 年度的末期股息	注 1	<u>103,980,214.00</u>	<u>103,980,214.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注 4	<u>100,336,343.55</u>	<u>73,395,084.13</u>
其中：本中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 并宣告分配的本中期股息	注 3	<u>-</u>	<u>-</u>

注 1：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 2016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含税），按照可换股证券换股后的总股本 799,847,800 股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3,980,214.00 元（上年同期：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3,980,214.00 元）。

注 2：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85,264,481.78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5,264,481.78 元)。

注 3：董事会并未建议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 (上年同期：零)。

注 4：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0,336,343.55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2,142,940.11 元。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230,926,339.57	1,952,672,873.8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其中：本金	-	-
期初累计未分配收益	-	2,818,100.00
减：转回不再分配的收益 (注 1)	-	(2,818,100.00)
期末累计未分配收益	-	-
小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0,926,339.57	1,952,672,873.80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交通集团签订了《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通集团对所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810,000.00 元的可换股证券行使其所附的换股权，本公司需向可换股证券持有者分派收益，年分派率为 1%，按可换股证券本金人民币 281,810,000.00 元和当年可换股证券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通集团将所持的全部可换股证券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 173,385,000 股，该等转换股份已获派本公司 2015 年末期股息，本公司不再向交通集团分派可换股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期间按可换股证券本金总额 1% 计算的收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中不再含有归属于可换股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1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借款、债券及应付款项				
利息支出	28,286,454.29	30,269,432.61	17,781,854.67	18,829,039.93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注 1	25,528,363.44	28,823,927.63	17,781,854.67	18,829,039.9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758,090.85	1,445,504.98	-	-
净利息支出	25,528,363.44	28,823,927.63	17,781,854.67	18,829,039.93
减：利息收入	7,266,753.99	12,571,903.02	15,755,652.11	9,782,370.97
汇兑(收益)/损失	(661,443.53)	1,761,081.05	(635,889.06)	1,728,286.7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79,344.24	678,718.33	-	-
其他	3,816,751.47	3,794,459.86	500,256.57	261,796.92
合计	22,396,261.63	22,486,283.85	1,890,570.07	11,036,752.65

注 1：本集团本期间需 5 年以内偿还的银行借款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9,801,772.93 元 (2016 年同期：人民币 13,080,006.55 元)，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5,726,590.51 元 (2016 年同期：人民币 15,743,921.08 元)。

本公司本期间需 5 年以内偿还的借款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055,264.16 元 (2016 年同期：人民币 3,085,118.85 元)，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5,726,590.51 元 (2016 年同期：人民币 15,743,921.08 元)。

本集团本期间资本化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2,758,090.85 元 (2016 年同期：人民币 1,445,504.98 元)。

本公司本期间无资本化利息费用 (2016 年同期：无)。

1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确认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	-	-	3,523,199.79
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8,117,343.97	10,603,818.90	19,265,644.92	10,462,996.59
按权益法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212,578.69	4,757,674.46	-	-
其他	(229,690.69)	(160,618.55)	-	-
合计	<u>25,100,231.97</u>	<u>15,200,874.81</u>	<u>19,265,644.92</u>	<u>13,986,196.3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 企业投资收益	<u>17,843,023.98</u>	<u>10,588,364.27</u>	<u>19,265,644.92</u>	<u>10,462,996.5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按权益法确认的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u>7,031,357.81</u>	<u>4,632,369.76</u>	<u>-</u>	<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上述投资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1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车辆更新补助	10,973,137.53	1,161,855.07	(1,452,620.72)	10,682,371.88
站场改造补贴	67,796,855.94	4,100,000.45	(6,780,043.05)	65,116,813.34
车购税补贴	14,140,175.15	-	(212,765.94)	13,927,409.21
新能源车辆补贴	166,784,968.10	-	(17,063,614.44)	149,721,353.66
软件开发补助	2,500,000.00	-	-	2,500,000.00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5,220,469.46	700,000.00	(68,437.43)	5,852,032.03
合计	<u>267,415,606.18</u>	<u>5,961,855.52</u>	<u>(25,577,481.58)</u>	<u>247,799,980.12</u>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a) 冲减营业成本

<u>补助项目</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燃油补贴款	<u>46,555,771.33</u>

(b) 计入其他收益

<u>补助项目</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运营补助	10,893,112.20
老年人刷卡优惠乘车补贴款	<u>2,604,105.87</u>
合计	<u>13,497,218.07</u>

(c) 计入营业外收入

<u>补助项目</u>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车辆报废补助	2,386,941.92
其他补贴	<u>1,470,732.72</u>
合计	<u>3,857,674.64</u>

1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6,017.44	3,443,866.6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0,656.59	3,418,523.36	-	-
政府补助	3,857,674.64	41,625,205.31	-	-
其他	3,985,363.51	5,206,280.73	470.09	49,400.00
合计	8,309,055.59	50,275,352.64	470.09	49,400.00

1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年所得税	94,422,679.23	86,816,265.18	18,934,162.46	7,809,566.46
其中：中国内地	93,874,916.57	86,668,354.28	18,934,162.46	7,809,566.46
香港	547,762.66	147,910.90	-	-
上年少提 / (多提) 所得税	378,663.47	861,615.66	391,709.13	(72,221.2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317,480.06	801,414.77	2,304,107.46	3,304,292.47
合计	97,118,822.76	88,479,295.61	21,629,979.05	11,041,637.68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参见附注三。

18 税前利润总额

本期间的税前利润总额已扣除 / (加上) 以下损益：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折旧	221,651,151.42	211,671,291.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24,254.70	2,424,885.55
无形资产摊销	30,073,310.12	27,869,46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2,113.28	4,459,270.84
资产减值转回	(2,033,724.50)	(2,933,911.00)
租赁支出	98,930,153.99	77,898,527.71

1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92,125.78	175,369,682.50
本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99,847,800.00	720,339,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2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股份数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股份数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99,847,800.00	626,462,800.00
可换股证券换股的影响	-	93,877,000.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u>799,847,800.00</u>	<u>720,339,800.00</u>

注：2016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考虑可换股证券于2016年3月24日换股的影响。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了稀释股份影响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即假设于当期期初可换股证券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92,125.78	175,369,682.5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	<u>799,847,800.00</u>	<u>799,847,800.00</u>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u>0.28</u>	<u>0.22</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股份数	股份数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1)	799,847,800.00	720,339,800.00
稀释调整：		
可换股证券的影响 (注 2)	-	79,508,000.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99,847,800.00	799,847,800.00

注 1：上年同期期末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考虑可换股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换股的影响。

注 2：如附注五、10 注 2 所述，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通集团将所持的全部可换股证券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上年同期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的计算是假设可换股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65,324,045.06	218,239,197.50
加：资产减值转回	(2,033,724.50)	(2,933,911.00)
固定资产折旧	221,651,151.42	211,671,291.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24,254.70	2,424,885.55
无形资产摊销	30,073,310.12	27,869,46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2,113.28	4,459,2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 (收益)	1,054,942.11	(2,703,423.95)
财务费用	28,615,461.58	27,499,440.39
投资收益	(25,100,231.97)	(15,200,87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462,782.94	686,11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 (减少) / 增加	(128,759.63)	308,312.26
存货的增加	(153,784,081.06)	(23,651,16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9,443,746.37)	(212,995,69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9,438,039.28)	(142,892,420.33)
专项储备的 (减少) / 增加	(1,238,183.48)	6,499,679.28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636,594.95)	1,153,774.09
长期应收款的减少	3,216,707.56	551,273.97
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1,533,552.63	4,877,010.23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15,039.84)	105,862,223.50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82,173,617.44	46,827,473.41
加：资产减值转回	(1,574,857.14)	(2,913,911.00)
固定资产折旧	430,514.95	593,493.86
无形资产摊销	8,625,273.37	9,558,36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779.47	1,378,591.20
财务费用	6,259,585.81	15,425,455.35
投资收益	(19,265,644.92)	(13,986,19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04,107.46	3,304,292.47
存货的增加	(34,777,733.40)	(4,711,998.93)
专项储备的变动	56,154.33	35,79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8,570,250.75)	(126,434,162.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1,698,036.94	(78,663,109.6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524,416.44)</u>	<u>(149,585,911.5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注)	1,322,908,665.51	1,522,658,77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注)	1,594,659,167.72	1,923,407,216.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71,750,502.21)</u>	<u>(400,748,444.78)</u>

注：本期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房改房维修基金等受限制货币资金人民币 10,359,903.67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23,308.72 元)，已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中扣除。

		本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926.69	569.7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8,522,033.77	1,018,911,332.05
		738,522,960.46	1,018,911,901.76
(b)	期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22,960.46	1,018,911,901.76
(c)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22,960.46	1,018,911,901.76
(4) 当期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元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5,87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70,0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879.5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4,120.42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85,879.58
	非流动资产		9,214,120.42
	流动负债		-
(5) 本集团支付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本集团对 5 家关联企业的有关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归集并统一管理的资金净减少 / 增加额。			
本公司支付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本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有关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归集并统一管理的资金净减少 / 增加额。			

该集中管理资金每日划拨或收到的金额随本集团及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而变化。鉴于其交易频繁，本集团及本公司仅披露本期该集中管理资金所支付或收到的现金净额。

21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原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材料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及太平立交。于2016年下半年，为配合本集团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本集团对内部管理架构及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调整，把经营业务分为三个分部，分别为出行服务、现代物流及资源开发。为方便比较，2016年中期分部报告的比较信息按照前述调整后的业务分部进行了重述。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1) 分部报告信息

	出行服务 人民币元	现代物流 人民币元	资源开发 人民币元	分部间相互抵减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154,569,343.89	934,179,040.69	143,288,552.52	-	3,232,036,937.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80,607.51	-	4,536,348.41	(6,616,955.92)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156,649,951.40	934,179,040.69	147,824,900.93	(6,616,955.92)	3,232,036,937.10
营业成本	1,677,227,588.02	836,421,996.00	38,484,073.90	(246,908.62)	2,551,886,749.30
营业利润	205,827,556.89	72,900,309.68	79,006,777.78	(520,342.37)	357,214,301.9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992,803,807.02	1,008,928,921.17	129,898,902.97	-	3,131,631,631.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54,209.97	-	4,386,066.03	(6,140,276.00)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94,558,016.99	1,008,928,921.17	134,284,969.00	(6,140,276.00)	3,131,631,631.16
营业成本	1,494,590,716.93	956,020,467.29	35,421,509.68	(327,438.13)	2,485,705,255.77
营业利润	182,661,108.75	20,655,061.86	61,571,799.00	(3,570,214.31)	261,317,755.30
于2017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6,313,847,531.50	1,192,006,700.84	3,551,735,175.05	(3,134,362,124.74)	7,923,227,282.65
分部负债	3,375,143,190.64	1,723,611,986.19	1,274,078,814.89	(1,917,615,307.49)	4,455,218,684.23
于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265,321,571.90	1,864,499,513.78	3,063,292,940.92	(3,530,221,818.95)	7,662,892,207.65
分部负债	3,426,941,481.57	1,743,472,357.99	1,451,612,310.65	(2,313,698,054.33)	4,308,328,095.88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本期来自中国香港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397,338.29 元 (上年同期：人民币 115,495,067.10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中国香港业务所持有的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55,125,310.8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969,314.01 元)。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本期以及上年同期没有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22 净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194,484,821.92	3,029,596,899.28	1,892,761,271.70	2,048,183,081.65
减：流动负债	2,535,880,961.24	2,447,387,235.99	1,328,059,787.01	1,451,152,994.59
净流动资产	658,603,860.68	582,209,663.29	564,701,484.69	597,030,087.06

2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7,923,227,282.65	7,662,892,207.65	3,399,428,871.62	3,543,710,142.06
减：流动负债	2,535,880,961.24	2,447,387,235.99	1,328,059,787.01	1,451,152,994.5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387,346,321.41	5,215,504,971.66	2,071,369,084.61	2,092,557,147.47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交通集团。

2 子公司相关信息

除在附注四、1 及 2 中所披露的本期新增的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信息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关系

广东路网数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前为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广东中油通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深圳粤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运”）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跨境快线巴士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广江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汕头市潮南粤运天岛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广业粤运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州天河客运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汕头市潮阳粤运天岛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深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门广江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清远市中冠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梅州粤运”）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关联方关系

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运投资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阳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阳江汽运”)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粤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威盛运输”)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营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关联方关系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威盛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发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粤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岐关旅运(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肇庆市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东莞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兴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阳江市集强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威盛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关联方关系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惠深(盐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4 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之关连交易标识如下：

该等关连人士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之持续关连交易。

(a) 销售、提供劳务及采购、接受劳务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销、提供和采购、接受劳务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 材料物流服务收入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1,013,578.48	197,322,172.23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4,916,973.05	5,387,879.99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004.50	24,971,070.78
合计	<u>106,460,556.03</u>	<u>227,681,123.00</u>

上述材料物流服务交易系本集团内各相关公司依据本公司与交通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材料物流服务总协议》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材料物流服务项目执行。本集团供应材料予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项目，材料售价一般按照采购成本或限定最高采购价加一定的利润确定。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作为业主，将项目施工方应付本集团材料采购款从应付项目施工方的工程承包款中代扣后直接支付给本集团。

在本集团供应材料予上述建设项目过程中，因项目施工方同时为本集团的关联方而形成的与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披露如上；因交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作为业主为本集团代扣项目施工方所欠本集团材料采购款而形成的与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披露参见附注六、4(o)“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 高速公路服务区收入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1,723,066.51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89,138.88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57,534.62
其他#	-	197,400.01
合计	-	2,967,140.02
(3) 跨境运输收入		
跨境快线巴士管理有限公司	13,551,121.08	10,076,071.42
(4) 维修收入		
广东广江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225,380.84	-
东莞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893.20	193,233.60
梅州粤运#	6,902.57	16,871.79
汕头市潮南粤运天岛运输有限公司	598.29	13,954.69
汕头市潮阳粤运天岛运输有限公司	-	11,837.61
合计	353,774.90	235,897.6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5) 提供其他劳务收入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332,436.41	378,074.15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496.22	-
跨境快线巴士管理有限公司#	80,740.21	82,506.94
深圳粤运#	-	445,980.46
兴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00,082.7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88,222.50
其他	-	10,695.17
合计	529,672.84	1,105,561.94
(6) 拯救服务收入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2,042.48	2,591,031.0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14,257.85	1,961,848.43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01,415.10	1,541,037.72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45,497.68	217,083.96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8,490.54	996,226.44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7,393.86	-
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8,962.28	849,905.64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2,132.92	768,453.32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0,778.32	748,570.7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79,245.24	-
广东粤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2,264.16	705,660.36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1,509.46	653,773.61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5,330.20	423,050.32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0,247.68	616,181.58
肇庆市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0,754.70	401,257.88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7,245.30	340,875.44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1,653.32	448,545.73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0,464.60	447,674.04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9,231.14	-
广东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9,575.56	417,688.6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6) 拯救服务收入 (续)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4,339.60	413,849.04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8,131.24	341,690.08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400,584.35	286,752.36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2,075.50	280,188.66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7,806.58	218,391.54
其他#	110,774.02	462,696.78
	27,472,203.68	16,132,433.39
合计		
(7) 租赁收入		
跨境快线巴士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539,045.33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48,857.15	149,390.48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07,807.44
其他	100,967.91	37,089.42
	909,825.06	1,033,332.67
合计		
(8) 便利店商品销售收入		
梅州粤运#	658,576.92	440,951.70
	658,576.92	440,951.70
上述 (2) - (8) 类交易以双方协议价格计算。		
(9) 物资采购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137,588,769.80	58,969,278.70
广东广业粤运燃气有限公司	25,811,634.92	16,733,061.74
	163,400,404.72	75,702,340.44
合计		

上述物资采购交易系本集团内相关公司依据本公司与交通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材料采购总协议》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执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0) 服务区管理承包费支出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50,709.93	8,233,499.1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17,844.04	2,201,116.91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83,519.36	4,912,945.32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5,515.22	4,639,031.52
广东粤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42,869.59	4,222,895.6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45,156.55	4,036,180.51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54,789.80	-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35,454.61	3,330,722.92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5,823.50	409,482.48
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5,238.16	2,258,748.06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2,833.43	1,945,660.25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6,561.37	1,996,238.98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8,794.77	1,786,389.2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610,422.62	1,870,458.04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6,701.59	1,435,271.37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5,233.40	1,535,819.61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3,613.24	1,256,999.01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5,835.58	1,009,000.02
广东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4,168.41	1,238,678.83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3,794.83	1,232,484.54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0,778.25	944,750.04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7,813.61	908,129.52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2,090.65	1,046,996.16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899,800.00	881,600.00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1,315.39	617,216.97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0,541.43	-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3,858.17	793,689.71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7,080.18	632,450.04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668,197.42	681,453.98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0) 服务区管理承包费支出 (续)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630,484.44	600,000.00
广东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610.36	850,640.17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6,548.17	379,690.45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9,428.79	184,080.61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4,952.36	299,291.06
广东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4,128.16	1,875,606.67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06,614.08	356,896.03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165,589.98	-
其他#	121,595.53	195,838.37
合计	<u>69,579,306.97</u>	<u>60,799,952.22</u>

上述服务区管理承包费支出交易系本集团内相关公司依据本公司与交通集团于2005年9月15日签署的优先经营权协议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高速公路服务承包协议执行。承包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1) 租赁支出		
粤运投资管理#	3,075,383.70	850,908.00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808.12	-
其他	96,838.12	-
合计	<u>3,480,029.94</u>	<u>850,908.00</u>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2) 维护修理费支出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70,398.00	-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330,000.00	300,000.00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574.02	-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
合计	<u>1,625,972.02</u>	<u>300,000.00</u>
(13) 接受劳务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630,018.02	-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350,000.00	2,350,000.00
东莞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2,755.84	-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398,343.06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323,245.98
其他#	31,965.28	227,255.08
合计	<u>5,764,739.14</u>	<u>3,298,844.12</u>

上述 (11) - (13) 类交易以双方协议价格计算。

(b)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利率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 借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期 偿还金额 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拆借期限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30,000,000.00	-	1,000,000.00	29,000,000.00	19/12/2016- 18/12/2019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465%	17,000,000.00	-	100,000.00	16,900,000.00	20/12/2016- 19/12/2019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8/12/2016- 27/12/2019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	25,0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0	18/01/2017- 17/01/2020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	5,00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06/03/2017- 05/03/2020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	66,000,000.00	100,000.00	65,900,000.00	22/03/2017- 21/03/2020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7/04/2017- 26/04/2020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4.37%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1/06/2017- 20/06/2020

本集团资金借入的相关利息支出见附注六、4(e)。

(c) 资金池安排

根据有关协议，本集团对 5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池账户”）的资金进行归集并统一管理。上述资金归集在本集团“其他应付款”项目中核算，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等关联方的资金池账户的资金余额见附注六、4(o)“其他应付款 - 资金池余额”项目；相应利息支出见附注六、4(e)。

(d)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安排[#]

根据本集团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人民币协定存款总协议》，本集团在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办理存款业务，按活期银行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等资金为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项目中核算，资金余额见附注六、4(o)。

(e)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	338,491.24	-
广东路网数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943.40
合计	338,491.24	50,943.40
利息支出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	2,788,334.46	-
纳入集团资金池单位	30,628.12	33,341.67
合计	2,818,962.58	33,341.67

上述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格计算。

(f) 接受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服务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668,389.62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00
合计	-	878,389.62

上述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格计算。

(g) 货运业务外包

于2015年2月26日，本集团子公司粤港汽车运输联营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粤港香港”)与威盛运输签订货运承包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自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承包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月为港币51.67万元，同时粤港香港需要代威盛运输垫付货运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粤港香港根据货运承包经营合同的货运外包收入为人民币3,820,021.19元，为威盛运输垫付货运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5,793,788.10元，交易总额合计人民币9,613,809.29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粤港香港根据货运承包经营合同的货运外包收入为人民币3,781,650.19元，为威盛运输垫付货运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5,456,333.83元，交易总额合计人民币9,237,984.02元。

(h) 客运业务外包

于2015年2月26日，威盛运输与粤港香港签订客运承包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自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承包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月为港币25万元；同时威盛运输需要代粤港香港垫付客运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粤港香港根据客运承包经营合同的客运外包支出为人民币2,235,553.48元，威盛运输为其垫付客运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4,370,770.67元，交易总额合计人民币6,606,324.15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粤港香港根据客运承包经营合同的客运外包支出为人民币2,429,316.58元，威盛运输为其垫付客运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797,715.06元，交易总额合计人民币5,227,031.64元。

(i) 受托管理

	201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管理费收入		
粤运投资管理#	<u>3,614,150.94</u>	<u>3,758,716.98</u>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和粤运投资管理签订协议，粤运投资管理委托本公司管理其所持有的深圳粤运、阳江汽运、梅州粤运的股权及经营管理上述三家公司，委托管理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托管费用为人民币7,662,000.00元。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和粤运投资管理签订协议，延长委托管理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托管费用为人民币7,662,000.00元。

(j) 商标权及线路牌照的许可使用

汽运集团于本期及上年同期将“粤运”商标使用权和部分线路牌的使用权无偿给予深圳粤运、阳江汽运、梅州粤运及部分联营企业使用。

(k) 过路过桥费

本集团下属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在提供运输服务时向交通集团下属的路桥公司按当地政府及物价部门共同制定和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过路过桥费。

(l) 物业委托管理服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粤运投资管理#	<u>3,475,465.11</u>	<u>3,780,103.64</u>

2012 年 6 月 19 日，粤运投资管理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东运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运兴”）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协议，粤运投资管理委任广东运兴就粤运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限由 2012 年 6 月 1 日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广东运兴可向粤运大厦用户收取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作为物业委托管理费。2014 年 5 月 29 日，广东运兴与粤运投资管理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延长委托管理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运兴与粤运投资管理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延长委托管理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m)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4.20%，于 2015 年 12 月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3.8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58%。交通集团为该债券发行提供了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广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收费权为交通集团提供质押反担保。

(n) 可换股证券换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交通集团签订了《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交通集团对所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810,000.00 元的可换股证券行使其所附的换股权，经考虑本公司发生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以及利润分配等摊薄事件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625333335 元 / 股，可换股数量为 173,385,000 股，剩余零碎股份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折算为现金人民币 1,580 元支付给交通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述可换股证券换股已完成有关换股登记手续，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73,385,000.00 元，可换股证券本金与新增股本的差额人民币 108,423,4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o) 债务债权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交通集团财务公司	180,767,975.29	50,252,470.02
应收账款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5,653,027.44	55,653,027.4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7,322,213.04	12,209,662.67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26,064.85	34,778,222.97
	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639,010.48	25,650,029.37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7,616,664.72	4,469,217.84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92,704.29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67,380.71	9,727,490.74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480,752.20	10,722,762.20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79,135.53	8,164,895.81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34,856.69	4,404,175.69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60,445.48	5,095,115.28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55,195.46	5,381,816.70
	粤运投资管理	4,628,033.90	638,500.00
	肇庆市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92,364.47	3,073,496.55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66,073.47	1,622,093.97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1,693,129.14	1,083,667.84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7,393.86	-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753.58	174,619.38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95,433.40	1,081,817.48
	跨境快线巴士管理有限公司	678,192.81	896,946.84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3,895.66	126,672.08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9,231.14	8,965,723.03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867.04	109,867.04
	广州天河客运站有限公司	-	1,009,362.43
	其他	5,593,301.10	2,830,568.85
	合计	248,005,120.46	197,869,752.20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52,955,355.90	37,951,085.97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15,705.27	15,032,259.59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593,833.49	7,425,435.49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42,416.46	5,136,137.23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4,566,548.17	4,160,000.00
	广东粤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04,045.37	261,176.38
	广东广业粤运燃气有限公司	3,651,888.86	819,429.92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63,750.32	1,004,029.29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3,078,191.83	191,577.73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74,349.99	7,163,555.12
	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5,238.16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846,279.44	1,846,279.44
	广东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87,323.14	5,312,970.13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2,478.17	207,244.77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13,617.24	-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3,778.00	1,592,502.95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7,319.30	193,524.47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9,553.01	441,009.45
	广东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8,155.79	14,325.43
	东莞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43,558.51	-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0,625.23	2,191,893.45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7,813.61	2,200,408.64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899,800.00	-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1,009.53	1,264,900.00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4,264.17	500,895.93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5,412.47	8,240,166.69
	其他	5,037,720.90	5,596,768.22
	合计	<u>132,100,032.33</u>	<u>108,747,576.29</u>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款项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65,310.83	1,826,407.41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6,636.96	-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238,095.25	292,268.74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80,515.82	-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74,011.44	2,000,000.00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7,057.17	178,200.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4,238.12	-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2,768.98	500,600.33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04,563.62	2,948,658.95
	其他	3,201,675.13	2,739,347.16
	合计	34,534,873.32	10,485,482.59
预收款项	广东包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22,227.00	-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 有限公司	2,153,282.88	2,153,282.88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1.62	800,001.62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999,999.99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349.58	2,856,143.8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3,188.71	574,081.73
	其他	909,783.84	1,097,682.89
	合计	6,371,833.63	12,481,192.92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3,456,749.84	13,456,749.84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	12,894,769.03	13,243,983.28
	阳江汽运	10,669,284.15	10,644,241.50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3,895.41	-
	威盛运输	9,495,137.33	11,495,552.44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16,340.57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666,177.49	4,666,177.49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4,389,389.47	4,226,668.79
	粤运投资管理	2,399,907.20	2,318,495.68
	汕头市潮南粤运天岛运输有限公司	1,771,050.63	1,752,957.48
	广东广业粤运燃气有限公司	1,709,782.53	1,000,000.00
	广发运输有限公司	1,643,254.00	1,643,254.00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8,300.00	1,542,000.00
	岐关旅运(香港)有限公司	1,467,812.01	1,467,812.01
	汕头市潮阳粤运天岛运输有限公司	1,436,468.99	1,081,223.65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256.00	1,382,256.00
	江门广江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239,000.00	1,239,000.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6,250.04	3,723,000.04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3,538.50	1,108,137.25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清远市中冠发展有限公司	995,452.31	-
	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62,238.66	1,238,596.3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4,725.00	2,103,900.00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	2,618,460.00
	其他	8,130,042.32	6,069,469.95
	合计	<u>101,281,821.48</u>	<u>89,021,935.7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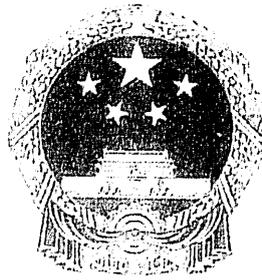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交通集团	4,594,611.50	3,276,037.48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704,453.56	1,338,468.45
	威盛运输	710,917.15	710,917.15
	广东省深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584,775.83	-
	阳江市集强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512,585.11	505,338.13
	其他	2,521,515.23	1,897,074.11
	小计	<u>10,628,858.38</u>	<u>7,727,835.32</u>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江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5,701,290.02	5,260,454.72
	- 资金池		
	广东省深汕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152,105.98	4,842,536.43
	余额		
	广东省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1,054,694.13	1,053,057.00
其他	1,990.50	1,990.50	
小计	<u>7,910,080.63</u>	<u>11,158,038.65</u>	
其他应付款合计		<u>18,538,939.01</u>	<u>18,885,873.97</u>
应付股利	交通集团	69,625,151.29	-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780,436.84	2,780,436.84
	合计	<u>72,405,588.13</u>	<u>2,780,436.8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000,000.00	48,000,000.00
	广州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925,636.67	86,167,034.97
	广州天河客运站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u>187,525,636.67</u>	<u>143,767,034.97</u>
应收股利	广州天河客运站有限公司	-	2,433,240.64

(p)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15,688.09	3,512,340.47

七 承诺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中期财务报告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3,066,914.46	25,909,392.59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资本承诺	13,065,483.83	257,348,873.00
合计	86,132,398.29	283,258,265.5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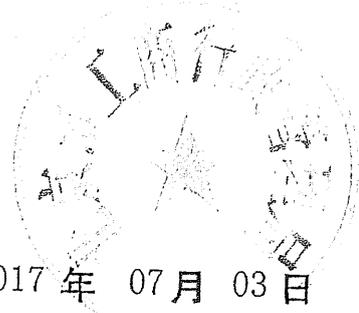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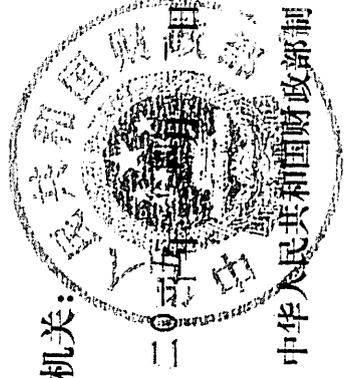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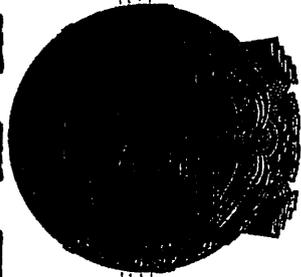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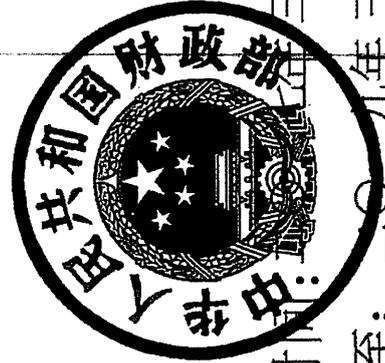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1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45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45	—	—
货币资金	2	24,701,821,036.64	25,875,254,775.79	短期借款	46	345,000,000.00	248,285,9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7	429,452,230.77	335,481,214.35
衍生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		
应收票据	5	4,248,499.44	5,637,453.96	应付票据	49	544,867,079.38	483,563,561.43
应收账款	6	1,506,796,144.09	1,203,167,330.58	应付账款	50	13,412,522,282.75	15,325,620,723.06
预付款项	7	4,669,424,841.01	3,450,075,844.89	预收款项	51	4,557,771,815.33	4,073,768,543.46
应收利息	8	7,760,823.68	16,065,292.69	应付职工薪酬	52	644,225,362.61	658,414,193.47
应收股利	9	167,484,226.40	57,533,781.16	应交税费	53	818,323,904.03	1,018,600,854.04
其他应收款	10	2,983,044,875.10	2,979,846,737.06	应付利息	54	1,075,990,304.48	1,272,331,817.62
存货	11	4,174,377,489.25	3,961,555,535.69	应付股利	55	43,532,540.76	41,726,28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6	8,297,623,786.21	8,394,602,18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912,103,468.07	1,021,046,97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7		
其他流动资产	14	147,851,957.12	184,943,78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	7,359,676,485.17	6,694,905,065.5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9,274,913,360.80	38,755,127,503.99	其他流动负债	59	0.00	40,646,919.93
非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60	37,528,985,791.49	38,587,947,3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3,542,322,678.77	3,475,745,577.37	非流动负债：	6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2	189,506,198,790.86	187,731,715,649.72
长期应收款	19	1,130,883,890.88	904,219,584.23	应付债券	63	28,274,733,173.45	28,274,170,794.08
长期股权投资	20	6,333,364,131.58	6,191,330,087.82	长期应付款	64	1,149,595,572.14	1,136,294,120.67
投资性房地产	21	1,464,191,018.75	1,527,300,92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	213,816,599.96	228,961,304.02
固定资产	22	192,637,545,820.21	197,641,711,013.52	专项应付款	66	201,803,471.26	165,470,784.46
在建工程	23	84,832,915,806.55	78,617,931,178.06	预计负债	67	7,165,276.00	8,252,876.00
工程物资	24	3,044,346.84	3,191,729.24	递延收益	68	1,727,652,726.28	1,722,383,477.48
固定资产清理	25	3,298,983.99	2,530,24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1,114,576,981.59	1,025,613,02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	3,862,925.39	4,018,860.54
油气资产	2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71		
无形资产	28	29,930,280,911.98	27,734,471,41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	222,199,405,516.93	220,296,880,891.27
开发支出	29	3,363,569.23	3,363,569.23	负债合计	73	259,728,391,308.42	258,884,828,224.27
商誉	30	395,905,782.59	388,700,78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4	—	—
长期待摊费用	31	489,450,000.30	508,091,653.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26,800,000,000.00	26,8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1,529,773,571.85	1,484,068,718.67	国有资本	76	26,800,000,000.00	26,8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2,888,392,527.84	2,564,704,999.90	资本公积	77	34,973,066,662.81	32,527,066,662.8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34			减：库存股	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25,184,733,041.36	321,047,361,480.36	其他综合收益	79	652,179,210.11	690,292,399.87
	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	-119,291,943.19	-94,115,396.86
	37			专项储备	81	209,669,072.20	211,015,326.45
	38			盈余公积	82	1,943,217,744.16	1,943,217,744.16
	39			△一般风险准备	84	126,708,452.03	126,708,452.03
	40			未分配利润	83	13,376,692,745.79	12,641,653,425.81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	78,081,533,887.10	74,939,954,011.13
	42			*少数股东权益	86	26,649,721,206.64	25,977,706,748.95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	104,731,255,093.74	100,917,660,760.08
资产总计	44	364,459,646,402.16	359,802,488,9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	364,459,646,402.16	359,802,488,984.35

法定代表人：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勤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893,448.84	2,672,912.10
其中：营业收入	2	21,421,266,337.35	20,624,093,895.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	-
△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102,791,238.43	55,348,835.32
△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16,157,617.73	14,886,170.51
二、营业总成本	6	18,762,378,073.88	17,737,300,58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1,599,816.06	2,783,761.63
其中：营业成本	7	13,889,297,793.67	12,983,322,100.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3,290,888,352.02	3,406,671,966.29
△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0	939,626,872.36	1,107,047,098.62
△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2,351,261,479.66	2,299,624,867.6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230,659,319.98	1,424,520,716.87
△保单红利支出	13			*少数股东损益	43	1,120,602,159.68	875,104,150.80
△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82,819,654.02	-170,839,82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22,537,153.70	427,593,851.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销售费用	16	59,151,870.82	58,111,959.82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管理费用	17	1,344,191,530.81	1,402,031,027.3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86,124,803.63	255,356,333.3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82,819,654.02	-170,839,820.09
财务费用	19	3,396,509,633.37	2,858,876,772.67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3,962,242,696.80	3,216,018,764.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50,780,459.49	-172,799,441.02
利息收入	21	519,862,477.66	445,695,513.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69,464,222.30	64,813,274.13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49,309,908.49	7,364,876.4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32,039,194.53	1,959,620.93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2,268,441,825.64	2,128,785,04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1,192,546,130.22	1,310,317,22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27,699,351.42	370,023,23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1,075,895,695.42	818,467,82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381,496,073.60	295,424,337.32	八、每股收益：	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086,587,614.89	3,256,816,544.71	稀释每股收益	59	---	---
加：营业外收入	30	220,458,354.86	164,741,592.09		60		

法定代表人：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勤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2,388,092.31	65,221,887.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736,772,522.64	19,946,419,658.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243,775,435.06	2,865,707,234.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978,927,302.23	3,276,189,999.6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1,052,494,638.01	12,235,271,920.4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88,743,505.08	24,094,757.9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760,811,478.25	1,313,385,015.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2,002,049,621.34	13,572,751,693.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0,023,122,319.11	-10,296,561,693.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4,564,372.26	13,502,326.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2,507,163,700.00	7,159,103,66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485,464,211.38	2,294,586,678.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48,463,700.00	5,933,499,9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4,226,801,106.28	22,254,508,663.1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9,125,202,693.67	16,147,406,45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7,579,892,797.43	7,751,574,807.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84,136,273.70	36,539.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1,716,502,667.37	23,306,546,661.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6,420,496,263.04	6,824,265,220.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6,122,325,290.10	6,386,389,386.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787,811,064.30	380,100,58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651,779,125.75	2,470,428,74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5,031,747.47	47,402,46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2,003,875,668.39	2,030,991,04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2,557,853,300.61	13,258,057,07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2,225,488,842.04	2,422,402,76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841,350,633.24	10,048,489,5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4,461,036,433.61	14,675,397,37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14,195,923.98	10,173,1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9,765,764,672.67	7,579,111,29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112,904,203.66	7,341,212,30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4,664,097,554.75	15,375,807,833.7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315,923,671.89	198,159,09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3,551,193,351.09	22,717,020,13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416,840,102.97	147,101,781.47		58	-	-

法定代表人：

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6,800,000,000.00	-	26,931,975,076.63	-	845,138,924.27	208,605,283.68	1,766,917,060.36	-	10,043,593,364.16	-	66,596,229,709.10	20,624,089,049.50	87,220,318,75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0	0	0	0	0	0	0	0	0	0	-	0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6,800,000,000.00	-	26,931,975,076.63	-	845,138,924.27	208,605,283.68	1,766,917,060.36	-	10,043,593,364.16	-	66,596,229,709.10	20,624,089,049.50	87,220,318,75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1,226,277,295.25	-	-108,311,047.58	10,995,806.18	-	30,982,108.81	1,267,370,716.87	-	2,427,314,879.53	4,528,364,413.47	6,955,679,29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08,311,047.58				1,424,520,716.87		1,316,209,669.29	813,914,994.87	2,130,124,66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1,226,277,295.25	-	-	-	-	-	-	-	1,226,277,295.25	4,300,000,000.00	5,526,277,29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		1,226,277,295.25								1,226,277,295.25	4,300,000,000.00	5,526,277,295.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	0	0								-	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		0								-	0	-
4. 其他	12	0		-	0	0	0	0	0	-	0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0,995,806.18	-	-	-	-	10,995,806.18	-	10,995,806.18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0,995,806.18					10,995,806.18	-	10,995,806.18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	30,982,108.81	-157,150,000.00	-	-126,167,891.19	-585,550,581.40	-711,718,472.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0		0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0,982,108.81			30,982,108.81		30,982,108.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57,150,000.00		-157,150,000.00	-585,550,581.40	-742,700,581.40
4. 其他	25	0	0	0	0	0	-	-	-	-	0	-	0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	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0		0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0					0				0				
5. 其他	31	0	0	-	0	0	0	0	0	0	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6,800,000,000.00	-	28,158,252,371.88	-	736,827,876.69	219,601,089.86	1,766,917,060.36	30,982,108.81	11,310,964,081.03	-	69,023,544,588.63	25,152,453,462.97	94,175,998,051.60

法定代表人：邓子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6,800,000,000.00	-	32,527,066,662.81	-	690,292,399.87	211,015,326.45	1,943,217,744.16	126,708,452.03	12,641,653,425.81	-	74,939,954,011.13	25,977,706,748.95	100,917,660,76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0	0	0	0	0	0	0	0	0	0	-	0	-
二、本年初余额	5	26,800,000,000.00	-	32,527,066,662.81	-	690,292,399.87	211,015,326.45	1,943,217,744.16	126,708,452.03	12,641,653,425.81	-	74,939,954,011.13	25,977,706,748.95	100,917,660,76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2,446,000,000.00	-	-38,113,189.76	-1,346,254.25	-	-	735,039,319.98	-	3,141,579,875.97	672,014,457.69	3,813,594,33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8,113,189.76				1,230,659,319.98		1,192,546,130.22	1,075,895,695.42	2,268,441,82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2,446,000,000.00	-	-	-	-	-	-	-	2,446,000,000.00	-	2,44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	2,0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	0	0									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		0									0	-
4.其他	12	0		396,000,000.00	0	0	0	0	0	0	0	396,000,000.00	-	396,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346,254.25	-	-	-	-	-1,346,254.25	-	-1,346,254.2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346,254.25					-1,346,254.25	-	-1,346,254.25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495,620,000.00	-	-495,620,000.00	-403,881,237.73	-899,501,237.7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0		0		-		-
#储备基金	20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95,620,000.00		-495,620,000.00	-403,881,237.73	-899,501,237.73
4.其他	25	0	0	0	0	0	-	-	-	-	0	-	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	0	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						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0			0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0					0					0	-		-
5.其他	31	0	0	-	0	0	0	0	0	0	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6,800,000,000.00	-	34,973,066,662.81	-	652,179,210.11	209,669,072.20	1,943,217,744.16	126,708,452.03	13,376,692,745.79	-	78,081,533,887.10	26,649,721,206.64	104,731,255,093.74

法定代表人：

邓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平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勤